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WANG YUH-CHANG

2019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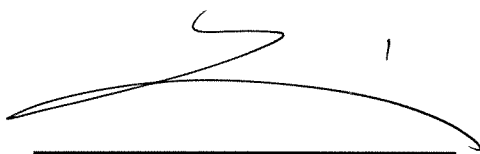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锡毅' (Gao Xinyi).

高锡毅

2019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curve that starts on the left, rises to a peak, and then descends to the right. A small vertical strok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right side of the curve.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1月28日